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4号

关于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官岌东路（芹洋花园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7'15.194"，E116°08'38.431"）。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72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98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02.48 平方米，新建一栋六层疾控中心大楼，其中地上建筑共 6 层，建筑面积 5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共 1 层，建筑面积 4192.48 平方米。项目为县级疾控中心，项目设有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主要承担常见食品、水质、医消、公共场所等检测；理化实验室主要承担常见食品、水质等检测。疾控中心不收治病入，实验室安全防

护级别为二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设燃煤、燃气锅炉。项目设置有 PCR 实验室，只进行送检样品的分析检测，不获得基因产品，设置的传染病科室主要对疾病控制类进行抗体和核酸的检测。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7 小时，正常上班天数 250 天，考虑加班等其他应急情况每年按 280 天计。项目总投资 19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84-01-085797

二、2022 年 7 月 1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在梅江区主持召开了《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总体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正确，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2022 年 7 月 27 日，经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和车库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均进入自建废水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经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三者较严值的要求，预处理后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臭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实验室废气等。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除臭设施处理，有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标准。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废气、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微生物废气经消毒灭菌、

高效过滤后，通过 24m 排气筒引至主体建筑楼顶屋面排放；无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无机废气经抽吸系统收集，引至楼顶屋面经碱喷淋净化处理后，经 26.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经碱喷淋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经碱喷淋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其余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水喷淋（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6.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备用发电机保养停开机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

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机动车进出项目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定期更换的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经消毒后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污泥池消毒处理,压滤后密闭封装暂存,定期由有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过滤介质经收集后存储于垃圾桶,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压滤,袋装后暂存于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产生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文件);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